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P/L.4/Corr.1
19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

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报告

更正

1. 第一部分第一行。在“下列条文”之前加上“第三部分的”，并在紧下面，单列一个标题：

“第三部分刑法的一般原则”

2. 第二段。第一句应为：

“工作组于1998年6月17日至19日举行了6次会议审议这些条款。”

3. 脚注3。将“对第8条”改为“对其他条”。

4. 在第27条案文下面加上：

“删除第29条第4款(犯罪意图(心理因素))。”

5. 脚注7。在第一句之后插入以下一句：

“一个代表团为表示灵活同意以上案文，但强调如果由于时间已过无法保证公平审判，应有可能不加起诉。”

-- -- -- -- --